

## 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)的(宁陕县敬老院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棉衣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海宁市海昌菲菲卡服装厂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50万元,资产总额28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棉裤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石狮市金领克服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450万元,资产总额72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保暖内衣(套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义乌乐丝服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10万元,资产总额1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(棉鞋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六安裕源鞋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95万元,资产总额2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(马甲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义乌乐丝服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10万元,资产总额1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6. (帽子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鸿运王帽业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85万元,资产总额3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7. (袜子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沈阳市辽中区翊航袜厂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90万元,资产总额32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8. (床上用品三件套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南通海珊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550万元,资产总额112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 (枕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南通海珊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550万元,资产总额112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宁陕县阳威尼商贸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年01月22日

